

# 中国科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网信专项项目”）管理，依据国家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网信专项项目是实施中国科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（以下简称“院网信规划”）的重要抓手，以院网信规划为主要立项依据，聚焦网信公共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和平台的建设、运行维护和应用推进、咨询研究，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网信专项项目由中国科学院网信专项资金支持，实行分类管理，主要包括四类：

（一）工程建设项目。以提升信息化公共支撑服务能力、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，新建或升级改造网信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和平台。

（二）运行维护项目。以保障公共网信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和平台正常运行服务为目标，开展运行维护和应用支持。

(三)应用示范项目。以提升支撑科技创新和科研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水平为目标,充分利用已有的网信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和平台,探索信息技术应用,开展试点示范。

(四)咨询研究项目。以促进网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,围绕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网信发展战略、重大问题和重点关切,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全局性咨询研究。

网信专项项目可下设课题,课题间应有有机衔接,确保项目总体目标实现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中国科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院网信领导小组”)是网信专项管理的决策机构,负责审议决定网信专项的顶层布局和总体部署,决策网信专项实施有关重大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科学传播局(中国科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,以下简称“院网信办”)是网信专项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机构,负责网信专项项目的组织管理,落实院网信领导小组关于网信专项的重大决策与部署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是指牵头负责项目(课题)任务的院属法人单位,负责项目(课题)的具体组织实施。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,做好统筹协调,

提供配套支撑条件，督促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按期完成任务目标，及时向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报告项目（课题）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，接受指导、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是项目（课题）目标实现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团队合法合规、诚信尽责开展项目（课题）工作。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按照项目（课题）绩效目标制定年度计划，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内容，完成项目（课题）考核指标，确保项目（课题）绩效目标实现，接受并配合监督检查、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工程建设项目应设置工程指挥，应用示范项目根据需要可设置行政指挥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分管领导担任，负责落实配套支撑条件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。运行维护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进行统筹、调控和管理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四类项目可根据情况设置科研和信息化双负责人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实行评审专家库制度。评审专家库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负责建设，开展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应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### 第三章 立项管理

**第十条** 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依据院网信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研究提出专项目标、项目布局和经费配置整体建议方案，提交院网信领导小组审议后，按有关程序报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根据批准的整体方案，采取定向委托、竞争择优等方式组织项目立项，提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建议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的，应选择具有明显优势的院属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程序。一般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拟定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写实施方案（含概算书），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、概（预）算书和年度计划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运行维护项目立项程序。一般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拟定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写任务书和概（预）算书，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、概（预）算书和法人承诺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应用示范项目立项程序。可采用竞争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竞争择优项目，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编写申报书，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（可设置培育项目）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和预算书。定向委托项目，拟定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写任务书和概（预）算书，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和预算书。

**第十五条** 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程序。可采用定向委托或竞争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定向委托项目，由拟定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写任务书（含预算书），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评审，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（含预算书）。竞争择优项目，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编写申报书，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评审，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（含预算书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项项目实行逐级管理制度，课题任务书由项目承担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在立项阶段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，作为后续监督检查、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的依据。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随项目立项同步论证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专项实行项目群管理制度。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按任务目标、业务方向、项目类别等划分项目群。项目群可设置总体组、推进工作组等，负责跨单位、跨项目、全局性的统筹协调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推进项目组织实施，及时总结年度实施进展情况、经费执行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，于每年1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，按时提交至院级科技专项信息管理服务平台。当年执行期不足6个月的，可与下一年度一并上报。实施期不足1年（含）的，原则上不需提交年度报告。年度报告将作为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制度。对于实施期超过2年的项目，在项目实施中期，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专家依据任务书确定的阶段目标、指标或年度工作计划，对项目的任务进展、组织管理、成果产出、经费使用、人才培养、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延续支持、调整和终止。

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可依据中期考核结果，进行资源和经费调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任务书和概（预）算书，组织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，开展项目年度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涉及项目目标、考核指标、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或变更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调整方案，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，报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批准。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一般不予调整。课题重大调整或变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批准，报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项目实行专家监理制度。监理专家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聘请，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监理工作，为项目提供咨询和指导，跟踪、监督和检查项目执行情况，提交监理工作报告。专家监理意见将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专项经费管理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促进网信专项项目形成相关知识产权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形成知识产权清单。由网信专项资助形成的成果在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申请专利、申报奖励时，应优先标注“中国科

学院网信专项资助”及项目编号，英文标注“Supported by the Informatization Pla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, Grant No. XXX”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，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负责项目（课题）有关档案（包括数据档案）的整理、保存、归档和移交工作，确保档案收集齐全、保存完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，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

**第二十八条** 实施期满后，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，编制项目（课题）经费决算，开展财务审计或审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对照任务书内容和考核指标，组织完成项目（课题）总结和绩效自评，向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。

**第三十条** 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产生科学数据的项目，应按要求完成汇交并获得汇交凭证，该凭证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必要条件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项目实施期满后 6 个月内，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。综合绩效评价按照不同项目类别设立的绩效指标体系分类实施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、未通过和结题三类。

（一）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为通过。

（二）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，为未通过。

（三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，为结题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通过的项目，绩效等级分为优秀和合格两档。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项目，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将视情况给予后续立项支持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未通过：

（一）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绩效考核指标；

（二）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，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存在弄虚作假，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

大调整事项，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；

（三）经费使用出现严重违规违纪；

（四）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。

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未通过的项目，完成整改后按结题处理，2年内限制项目负责人承担网信专项项目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，须申请延期的，应在项目实施期满1个月内向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不能按期完成的理由。延期申请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审批。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项目（课题）因故终止的，不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。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与参加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，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，及时进行审计或审查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项目终止或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后，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所有档案归档工作，3个月内办理结题结账手续。

## 第六章 监督管理

**第三十八条** 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制度。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飞行检查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制度建设、组织管理、任务实施进展、计划执行、经费使用、档案管理等方面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应限期整改。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视情况采取警告、缓拨经费、调减经费、停拨经费等措施；情节严重的按程序报批后终止项目，并取消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或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今后2年内申请网信专项项目的资格。

**第四十条** 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应配合国家及中国科学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如实提供项目（课题）有关资料 and 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瞒报，并指导督促项目（课题）团队做好整改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科学院信息化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科办〔2017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科学传播局（院网信办）负责解释。